

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_____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一勾選)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審核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1)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2)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3)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亦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工程類型及設施（應確認工程係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同時勾選工程類型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工程類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停車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驗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服務設施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辦公、服務類(G 類)」之以下組別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G-1 組別：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G-2 組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總計____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 期____日曆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總計____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 期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
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 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 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D 未達 10 億元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填寫分包廠商名稱並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選定分包廠商：_____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審核意見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公共工程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 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5. 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6. 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者，應將該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

附表三：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_____

三、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_____

四、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 <u> </u> 元	新臺幣：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u> </u> 元
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總計 <u> </u> 日曆 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變更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總計 <u> </u> 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期 <u> </u> 日曆天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_____ %，依該進度預計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完工，總計 <u> </u> 日曆 天，其中不計工期 <u> </u> 日曆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u> </u> 日曆天

五、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
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 元

六、驗收留用：

(一) 驗收留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 人。(驗收留用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50
%)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備註：1. 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
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附表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_____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 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總計____日曆 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總計____日曆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審核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1)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2)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3)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且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